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6/04/09）

會次：114 學年度第 8 次

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葛宇甯副院長 游景雲主任 莊嘉揚主任  
(請假) (郭重顯副主任代)

郭修伯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林頌然主任 林逸彬所長  
(于昌平教授代)

陳瑞琳所長 康旻杰所長 吳政鴻所長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黃舒楣教授代) (羅世強教授代)

列席：余承樺小姐 楊雅萍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沈玉涵

### 壹、審議 115 學年度本校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5 年 2 月 25 日校秘字第 1150015596 號書函辦理。

二、候選人資格摘要如下：

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能於獎助期間持續以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身份於本校任職者，得由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經院級會議於每年四月底前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推薦為 Garmin 講座或 Garmin 學者候選人：

(一) Garmin 講座（下稱「本講座」）：

1、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研究績效優良，並於本講座申請及審議時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或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

2、曾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者。

(二) Garmin 學者（下稱「本學者」）：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且於本校任職一年內或即將至本校任職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三、獎助名額：

本講座暨學者以三年為獎助周期（下稱周期），每周期獎助總名額三十二名，週期內每學院每年之獎助名額分配如下：

(一) 第一年：電資學院六名、工學院四名、理學院一名。

(二) 第二年：電資學院六名、工學院四名、理學院一名。

(三) 第三年：電資學院五名、工學院四名、理學院一名。

115 學年度為前揭法規規定之新週期第 1 年，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名額分配原則如下：

電資學院 6 名、工學院 4 名、理學院 1 名，學院所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不低於該院分配名額 2 倍為原則。

學院得於第一項各款所定獎助名額內，彈性分配 Garmin 講座或 Garmin 學者。但近三年（含當年）任一學院所累積 Garmin 學者獲獎人數原則上至少為該學院獎助總名額之三分之二。

115 學年度本院獲分配獎助名額為 4 名。

#### 四、推薦方式：

由本院經院級會議於每年四月底前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校推薦。

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不低於分配名額 2 倍為原則，故本院至少可推薦 8 名候選人。

#### 五、獎助內容及規定：

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聘期三年，頒發獎助金每年 3 萬美元（或等值之新臺幣），並頒贈獎牌乙面。

Garmin 學者獲獎人如無法如期到職，得延後一學期到職。但其第一年獎助金減半發給。

本講座暨學者之獲獎人不得同時支領本校其他校級講座或校級學者之獎助金，亦不得同時支領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兼領。

#### 六、續聘規定：

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獎助期滿前一年內，得由其所屬學院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Garmin 學者獲獎人之續聘，學院限向本校推薦為 Garmin 學者。

####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5 年 2 月 25 日校秘字第 1150015596 號書函
- (二) 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設置要點
- (三)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人資料簡表
- (四)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人參考資料
- (五) 本院歷年獲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教師名單

####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 (一) Garmin 講座（留才）

| 編號  | 系所  | 姓名  | 申請聘任類型 |
|-----|-----|-----|--------|
| A01 | ○○系 | 邱○○ | 初次推薦   |
| A02 | ○○系 | 蔡○○ | 初次推薦   |
| A03 | ○○系 | 呂○○ | 初次推薦   |
| A04 | ○○系 | 陳○○ | 初次推薦   |
| A05 | ○○系 | 蔡○○ | 初次推薦   |

| 編號  | 系所  | 姓名  | 申請聘任類型 |
|-----|-----|-----|--------|
| A06 | ○○系 | 覺○○ | 初次推薦   |
| A07 | ○○系 | 林○○ | 初次推薦   |
| A08 | ○○系 | 林○○ | 初次推薦   |
| A09 | ○○所 | 李○○ | 初次推薦   |
| A10 | ○○所 | 舒○○ | 初次推薦   |
| A11 | ○○所 | 徐○○ | 初次推薦   |

備註：○○系林○○主任於審議本校 Garmin 講座申請案時迴避。

(二) Garmin 學者 (攬才)

| 編號 | 系所  | 姓名  | 申請聘任類型 |
|----|-----|-----|--------|
| B1 | ○○系 | 吳○○ | 初次推薦   |
| B2 | ○○系 | 翁○○ | 初次推薦   |
| B3 | ○○系 | 黃○○ | 初次推薦   |
| B4 | ○○系 | 何○○ | 初次推薦   |
| B5 | ○○系 | 朱○○ | 初次推薦   |
| B6 | ○○所 | 許○○ | 初次推薦   |
| B7 | ○○所 | 陳○○ | 初次推薦   |
| B8 | ○○所 | 劉○○ | 初次推薦   |
| B9 | ○○所 | 覺○○ | 初次推薦   |

九、審議結果：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 Garmin 講座 (留才)

| 推薦序 | 系所  | 姓名  |
|-----|-----|-----|
| 1   | ○○所 | 李○○ |
| 2   | ○○系 | 林○○ |
| 3   | ○○所 | 徐○○ |
| 4   | ○○系 | 蔡○○ |

(二) Garmin 學者 (攬才)

| 推薦序 | 系所  | 姓名  |
|-----|-----|-----|
| 1   | ○○系 | 何○○ |
| 2   | ○○系 | 翁○○ |
| 3   | ○○系 | 朱○○ |
| 4   | ○○系 | 吳○○ |
| 5   | ○○所 | 覺○○ |
| 6   | ○○所 | 許○○ |

## 貳、審議 115 年上半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研發處網頁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須由院彙整及排序後報校(排序不得全部為 1 或不排序)。

二、本年度教育部尚未正式向校來函，惟已向研發處確認今年預計循往例核定申請名額共計 18 個單位予本校，每單位可申請玉山學者 1 人或玉山青年學者 3 人，每位學者以申請一校為原則。

三、聘任方式：

(一) 玉山學者（聘期至少 3 年）：

1、編制內專任教師。

2、編制外專案教師（限年齡超過 65 歲者）。

3、短期交流人員：每年至少在校服務 3 個月以上。

(二) 玉山青年學者（聘期至少 5 年）：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資格說明，詳該要點第二點

● 學者任務，詳該要點第三點

● 補助項目，詳該要點第四點

● 學校應配合事項，詳該要點第五點

● 審查重點，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 審查通過標準，詳該要點第七點第（三）款：

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2、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二)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研發處網站下載）

● 被延攬者之資格與規範：詳綜合說明第 3 點

● 教育部審查項目：詳綜合說明第 4 點

五、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一) 114 年 2 月 11 日校研發字第 1140010307 號函

(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三) 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名額办理流程與相關說明

六、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 編號 | 系所  | 姓名  | 申請項目   |
|----|-----|-----|--------|
| 1  | ○○系 | 李○○ | 玉山青年學者 |
| 2  | ○○系 | 劉○○ | 玉山青年學者 |
| 3  | ○○所 | 劉○○ | 玉山青年學者 |

七、審議結果：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 推薦序 | 系所  | 姓名  | 申請項目   |
|-----|-----|-----|--------|
| 1   | ○○系 | 李○○ | 玉山青年學者 |
| 2   | ○○所 | 劉○○ | 玉山青年學者 |
| 3   | ○○系 | 劉○○ | 玉山青年學者 |

參、審議 115 年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案

一、說明

(一) 依本校 114 年 12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40125637 號書函、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辦理。

(二) 相關規定

1、獎項：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 8 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 3 名。

2、候選資格：

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

3、學院推薦名額：

學院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三) 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1、114 年 12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40125637 號書函

2、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

3、「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

(四) 115 年度系所推薦情形如下，提請審議：

1、社會服務優良獎

| 編號 | 系所  | 姓名     |
|----|-----|--------|
| 1  | ○○所 | 吳○○教授  |
| 2  | ○○所 | 康○○副教授 |

## 2、校內服務優良獎

| 編號 | 系所  | 姓名    |
|----|-----|-------|
| 1  | ○○系 | 謝○○教授 |
| 2  | ○○所 | 沈○○教授 |

## 二、決議：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 1、社會服務優良獎

| 推薦序 | 系所  | 姓名     |
|-----|-----|--------|
| 1   | ○○所 | 吳○○教授  |
| 2   | ○○所 | 康○○副教授 |

### 2、校內服務優良獎

| 推薦序 | 系所  | 姓名    |
|-----|-----|-------|
| 1   | ○○所 | 沈○○教授 |
| 2   | ○○系 | 謝○○教授 |

## 肆、審議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機械系

案由：擬推薦六和機械宗緒順董事長為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檢附宗緒順董事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摘錄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第一至三條規定如下，請參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傑出人士在自行創業或經營事業的傑出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每年遴選本講座名額若干名。

第三條 本講座人選每年依本院公告期間，由本院院長或各系所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並由本院主管會議評選審定之。

二、檢附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遴選辦法，敬請參閱。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日月光講座設置要點」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如後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 陸、報告事項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第一階段人選來源之一，係「參考教師於遴選前二學期本校所進行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就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百分之 40 以上，且 10 人以上填答，得分達 4.1 以上之課程授課教師初選出適當人數。」為提升本院前開來源之備選人數，請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協助轉達授課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填答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柒、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 捌、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